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申請要點

- 一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推動多元化藝文展演活動，並鼓勵藝文創作者分享作品與創作理念，開放展覽空間之申請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凡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皆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申請時間：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受理翌年度檔期之申請
- 四、 申請者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  - (一) 填具「展覽場地申請表」乙份。
  - (二) 填具「展覽申請企劃書」乙份。
  - (三) 填具「展覽申請送審作品清單」乙份。
  - (四) 送審作品資料數位影像方式送交，送審件數：
    - (1)個展：展出作品 10 件。
    - (2)聯展：五人以下每人各繳展出作品 5 件，六至十人者各繳展出作品 3 件；十人以上或團體申請者，另附申請參展名冊，立案團體請附社團許可證掃描檔。
    - (3)立體類型之創作展覽，其中至少 5 件作品應提供 3 張不同角度之數位影像檔。
    - (4)數位影像檔應拍攝良好，jpeg 格式，畫素須為三百萬畫素 (3Megapixels 或 2048 x1536pixels) 以上。
- 四、 審查會議
  - (一) 藝術展覽申請人數，若超出預定展覽檔期，得召開「諮詢委員會」進行審查，討論排定展覽順序，並於審查通過後通知申請人(或團體)。
  - (二) 申請人數未達展覽檔期時，由本中心邀請藝術家展出，不另召開會諮詢委員會。
- 五、 檔期安排：
  - (一) 經本中心通知審查通過者，繳交「展覽作品展出清冊」及文宣製作資料，由本中心協調安排展出檔期、展出場地及展覽相關事項。
  - (二) 展期以四至六週為原則，展出時間由本中心排定。
  - (三) 申請人(或團體)在接獲通知後請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請於收到通知後三十天內通知本中心，且兩年內不得再向本中心提出展覽申請。
- 六、 場地使用原則：
  - (一) 展出作品凡經檢舉抄襲他人作品屬實，即停止展出。
  - (二) 展場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；六日及逢國定假日休館，申請者需配合本中心開放時間內進行撤佈展。
  - (三) 展場佈置應會同本中心承辦業務人員勘察，並於展出前一日下午五時前完成佈展，展覽作品應於結束次日開始撤場。

- (四) 展覽場地不得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；展覽後應負責清理場地，恢復原貌。
- (五) 展出者如欲舉辦開幕、茶會、音樂會、剪綵等相關活動，所需費用自行負責，並與本中心協調辦理。
- (六) 展出作品須依原申請展覽計畫執行，凡有更動須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。
- (七) 因應展出需求而欲改變展覽場地者，經與本中心協商同意後辦理。
- (八) 展出期間內，展出者與本中心共同負責展品安全之維護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本身結構、製作及裝置不良而損壞者，本中心不予負責。若有貴重或易碎作品，則展出者需以安全考量自行加裝保護設施，並自費投保。
- (九) 使用期間如場地公物或設備有毀損者，申請人需負責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任。

七、運送與保險：本中心提供展覽展品之運送、場地佈置與卸展服務之部份經費。如為易碎品或易變形之特殊材質，不在運送範圍內。

八、文宣品製作：宣傳資料由展出者提供，由本中心修改或設計核校通過後製作電子式邀請卡、海報。展出者自行印製之文宣資料，內容須事先經本中心認可。

九、作品圖像使用：為推廣活動及製作文宣，本中心於展覽期間對展出作品有拍照，複製、影像使用之權利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 有意申請展覽者，請至藝術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單。

(二) 申請表單及展覽作品電子檔請寄送 [artcenter123@gmail.com](mailto:artcenter123@gmail.com)，並於主旨中註名「申請展覽—(展覽名稱)」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. 展覽申請表

附件 2. 展覽申請企劃書

附件 3. 展覽作品送審清冊

附件 4. 展覽作品展出清冊(通過申請審查後繳交)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場地申請表

個展       聯展

填表日期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申請人姓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 (團體免填)	年	月	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展覽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展覽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中心展覽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中心中庭展示櫥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作品類型		件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上次在本中心展出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年)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預定展出之年月份	年	月或	年      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連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住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展十人以上或團體參展者名冊 (個人及 10 人以下免填)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編號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姓名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連絡電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聯絡地址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2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3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4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5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6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7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編號	姓名	連絡電話	聯絡地址	1				2				3				4				5				6				7			
	編號	姓名	連絡電話	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申請企畫書

展覽名稱	
展覽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中心展覽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中心中庭展示櫥窗
作品類別	
展覽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，共____人，姓名/團體名稱：
展出者簡介	展出者簡介(500字內，含相關經歷、獲獎紀錄、重要作品發表、展演記錄或典藏等)
展覽簡介 (300字內)	(以整體展覽主軸介紹)
創作概述與理念 (300字內)	創作發想、過程與理念 (以展覽作品創作為主題)
展覽場地初步規劃 說明	展覽時需要用到之器材 (展台展板等，可參考藝術中心場地設備清單進行規劃) 以及場域使用的初步規劃；如為裝置藝術，請提供示意圖。(展覽場地平面圖請參閱藝術中心官網空間介紹)
作品數位電子檔	作品照片數位電子檔，請提供雲端連結予承辦單位下載。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作品送審清冊

※作品照片電子原始檔，請提供雲端連結予承辦單位下載

編號	作品照片 (縮小圖)	作品名稱	作者	創作年代	材質及尺寸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
備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作品展出清冊

※作品照片電子原始檔，請提供雲端連結予承辦單位下載

編號	作品照片 (縮小圖)	作品名稱	作者	創作年代	材質及尺寸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
備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